



181512342116



HT23D047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 (检) 字 2023 年 第 D04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和噪声

企业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047号

共10页 第1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8			检测日期	2023.02.28至03.0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四(一)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T/CY020)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T/CY02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RTO 排气筒排放口 高度(m): 30 内径(m): 2.2	二氧化硫	/	第一次	40.7	84593	ND	/
			第二次	41.7	77865	ND	/
			第三次	42.6	82760	ND	/
	氮氧化物	/	第一次	40.7	84593	2.0	0.17
			第二次	41.7	77865	1.7	0.13
			第三次	42.6	82760	2.3	0.19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0.4	78211	2.7	0.211
			第二次	41.3	74806	2.5	0.187
			第三次	42.2	77584	2.7	0.209
	硫酸雾	采样滤筒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40.5	80337	1.27	0.102
			第二次	41.5	80073	1.18	0.0945
			第三次	42.5	80672	1.33	0.107
	苯乙烯	采样袋密封, 保存完好	第一次	40.8	80300	1.07	0.0859
			第二次	41.7	78924	ND	/
			第三次	42.8	78450	0.6	0.0471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任清玲		审核人	陈作秀		批准人	王永艳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047 号

共 10 页 第 2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8			检测日期	2023.02.28 至 03.02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T/CY020）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HT/CY023）； GC1120 气相色谱仪（HT/FX001）；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T/FX012）；AUI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FX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RTO 排气筒排放口 高度（m）：30 内径（m）：2.2	VOCs	采样袋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41.0	79180	9.88	0.782
			第二次	41.7	84248	11.0	0.927
			第三次	42.8	81630	11.9	0.971
RTO 排气筒进口 高度（m）：30 内径（m）：2.2	VOCs	采样袋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44.7	71862	91.5	6.58
			第二次	44.3	73226	97.6	7.15
			第三次	44.2	69413	61.9	4.30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44.2	70945	27.3	1.94
			第二次	44.6	72107	26.0	1.87
			第三次	44.2	70230	27.7	1.95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047号

共10页 第3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7至02.28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T/CY00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排气筒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7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20.7	24837	1.55	0.0385
			第二次	22.1	23949	2.12	0.0508
			第三次	22.8	24965	1.73	0.0432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20.4	25058	2.4	0.0601
			第二次	20.9	25026	2.2	0.0551
			第三次	22.4	25140	2.2	0.0553
	硫化氢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20.5	25315	0.04	1.01×10 ⁻³
			第二次	21.2	24971	0.04	9.99×10 ⁻⁴
			第三次	22.6	24888	0.03	7.47×10 ⁻⁴
	氨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20.5	25258	3.19	0.0806
			第二次	22.4	25238	3.33	0.0840
			第三次	22.7	25183	3.28	0.0826
	臭气浓度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20.6	25267	635	/
			第二次	22.2	24710	635	/
			第三次	22.7	25246	550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047 号

共 10 页 第 4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7 至 02.28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HT/CY001）； 金仕达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HT/CY023）；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³ /h)	检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高度(m): 15 内径(m): 0.8	硫化氢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26.2	21370	0.45	9.62×10 ⁻³
			第二次	26.5	22465	0.42	9.44×10 ⁻³
			第三次	26.7	21874	0.44	9.62×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26.3	21351	2676	/
			第二次	26.6	21815	2317	/
			第三次	26.9	21732	2317	/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年第D047号

共10页 第5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7至03.01	
检测依据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T/CY024、HT/CY025、HT/CY026、HT/CY027)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T/FX013); GC1120 气相色谱仪(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T/FX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 ³)			最大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05#	0.32	0.33	0.34	0.40
	下风向监测点 06#	0.38	0.39	0.40	
	下风向监测点 07#	0.38	0.38	0.37	
	下风向监测点 08#	0.35	0.40	0.4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05#	0.264	0.277	0.268	0.335
	下风向监测点 06#	0.298	0.290	0.304	
	下风向监测点 07#	0.316	0.329	0.335	
	下风向监测点 08#	0.305	0.295	0.304	
氨	上风向参照点 05#	0.05	0.05	0.04	0.08
	下风向监测点 06#	0.09	0.08	0.08	
	下风向监测点 07#	0.07	0.08	0.07	
	下风向监测点 08#	0.07	0.08	0.07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05#	< 10	< 10	< 10	11
	下风向监测点 06#	< 10	< 10	< 10	
	下风向监测点 07#	11	< 10	11	
	下风向监测点 08#	< 10	< 10	< 10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047 号

共 10 页 第 6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8		
检测依据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T/CY024、HT/CY025、HT/CY026、HT/CY027）； GC1120 气相色谱仪（HT/FX00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苯乙烯	上风向参照点 05#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6#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7#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08#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047 号

共 10 页 第 7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天气状况	大气压 (kPa)
09:28	5.6	59.7	北	1.2	2/2	晴	100.0
10:38	8.4	58.1	北	1.3	2/1	晴	100.0
13:12	10.9	56.0	北	1.5	1/1	晴	100.0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5#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 08# 07# 06# </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047 号

共 10 页 第 8 页

委托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含声校准器) 噪声测定仪			
检测日期	2023.02.25 和 02.27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A)]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09#	16:14	生产噪声	55.2	22:02	生产噪声	47.6
10#	16:17	生产噪声	56.5	22:05	生产噪声	48.5
11#	16:21	生产噪声	51.9	22:11	生产噪声	47.6
12#	16:24	生产噪声	53.1	22:16	生产噪声	48.1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2.27	16:10	北	1.1	晴		
2023.02.25	22:00	南	1.3	晴		
噪声监测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厂区)</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047 号

共 10 页 第 9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7-03.04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厂区污水排放口	水体呈无色, 无臭味	化学需氧量	143	152	138
		氨氮	2.67	2.71	2.54
		pH	7.1	7.1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5	50.3	41.4
		色度	4	4	4
		悬浮物	18	16	17
		全盐量	1180	1194	1186
		总磷	0.46	0.44	0.45
		苯乙烯	ND	ND	ND
		动植物油	0.62	0.48	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9	0.09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总磷	GB/T11893-198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酸式滴定管		HT/FX017 HT/DD-50-01	
氨氮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HT/FX019 HT/FX008	
色度	HJ 1182-2021	50mL 纳氏比色管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6 HT/FX003	
pH	HJ1147-2020	PHB-5 型		HT/FX036	
全盐量	HJ/T 51-199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4	
苯乙烯	HJ1067-2019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动植物油	HJ637-2018	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FX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047 号

共 10 页 第 10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3.02.27		检测日期	2023.02.27-03.02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东厂区污水排放口	水体呈无色, 无臭味	总有机碳	53.8	50.7	52.2	
		总氮	12.0	11.4	12.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0.026	0.024	0.024	
循环水排放口	水体呈无色, 无臭味	总有机碳	25.4	26.0	24.5	
循环水进口	水体呈无色透明, 无臭味	总有机碳	26.8	26.4	23.4	
废水进口	水体呈乳白色, 无臭味	化学需氧量	1123	1058	1218	
		氨氮	13.4	13.8	13.6	
以下空白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酸式滴定管		HT/FX017 HT/DD-50-01	
氨氮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总有机碳	HJ501-2009		HTY-CT1000B 型总有机碳(TOC) 分析仪		HT/FX039	
总有机碳	GB/T 32116-2015		HTY-CT1000B 型总有机碳(TOC) 分析仪		HT/FX039	
总氮	HJ 636-2012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HJ/T 83-2001		EcoIC-8830420 离子色谱仪		076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项目由于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故分包给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211512111129。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